

医保监管难的原因分析与对策探讨

湖北省竹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李富君

时间: 2010-09-02

来源: 中国社会保障网

【字号:   】 [【我要纠错】](#) [【Email推荐】](#) [发送](#) [】](#) [【收藏】](#) [【打印本页】](#) [【评论】](#) [【关闭】](#)

一年前,我从工作十年的医院调到了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我从一个被监管者变成一个监管者。在这个角色的转变过程中,我体会到了医疗保险监管之路——难!这是一条需要不断探索、总结、创新之路,是我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研究的课题。

医保监管难的原因,说起来可能很复杂,原因也很多,但我们只要把医保与医院做个对比,就不难发现其中的结症。

一、人员对比。

先看看人员结构,三级医院大部分都是博士后领衔的国家、省级实验室、研究所、某某中心,普通住院医师硕士化,护理队伍也是学士化;二级医院硕士也在不断增多,本科基本普及;就是一级医院也多是专科以上文凭,医保经办机构具有博士、硕士这样的人才就少之又少,特别是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再看看人员数量,一个三级医院职工上千人,就是一级医院也在四五十人以上,而一个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就十几人。

二、机构对比。

医院不说解放以前,就从新中国成立算起,也走过了几十年的历程。在这过程中,经过了多少风雨,借鉴了古人多少经验,才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了自己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医院文化底蕴。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是自1999年公费医疗改革后才成立的新机构。在这十年的稳步发展中,在医疗保险监管方面取得了一定经验,在缓解看病难、看病贵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毕竟年轻,且没有经验可借鉴,完全靠自己摸爬滚打,来积累总结,不断进步慢,且需要时间。

三、社会环境对比。

患者一般都比较信任医生,认为医保部门给患者报销医药费用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如果医生曲解了医保政策,患者会受此影响把矛头指向医保。再来看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保部门有没有、有几个,医院有多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又具有多大的影响力、号召力。

通过对比,就不难理解医保和医院的不对等,在谈判的过程中很难做到真正平等,监管中存在相当大的难度。针对以上原因,探讨一下相应对策。

一、寻求第三方协作。

首先应该寻求的是患者参与医保的监管。医疗保险机构一方面是对医院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另一方面是为参保患者服务,减轻医疗费用负担。同时,患者也是医院的服务对象,且患者对住院过程中的诊疗、用药情况更为清楚。只有通过对医保政策的大力宣传,真真正正让患者吃透政策,医保部门对医院的监管,在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保障基金安全的同时也减轻患者的负担,住院费用虽然医保基金报销大部分,但个人还是要自负部分的。患者才能在住院的过程中对不合理检查(如拍X线片能解决的问题做CT检查),不合理用药(如能用目录内药品而用自费药品、能用国产的而用进口的),分解收费、重复收费、搭车收费等现象进行监督。

其次是寻求与商业保险机构的合作。有的商业保险机构对住院患者的监管、医疗费用的审核都有一套成熟的管理体系。把大病医疗补助通过再投保的形式,把某一家医院的查房、稽核或某一项医疗服务(如尿毒症患者透析)打包给商业保险机构管理的形式,这样不仅可以减轻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量,确保基金安全,同时通过与商业保险机构的合作可以借鉴有价值的管理方法、经验,加强对医院的监管。

再次是与招投标机构的合作。把那些诊断明确,治疗方法肯定、治疗效果明显的疾病(如胆囊结石的手术治疗、尿毒症患者透析治疗),通过招投标机构对医院进行招投标,在提供同等服务标准的前提下,选择投标价格低得,这不失也是一种有效的监管。

二、整合优势资源。

一是提高统筹层次。加快市级统筹的步伐，提高统筹层次，这不但可以统筹基金，增大基金抗风险能力，还可以统筹人力资源，有利于加大市、县联动力度；统筹物力，整合网络建设，推进办公自动化，监管网络化。

二是统一经办机构。目前大部分地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新农合由卫生部门管理，而实际上所做到事情都是一样的，通过统一经办机构，可以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避免工作中的重复、浪费。

三、创新付费方式。

随着医保监管部门的不断探索，医保付费方式也从过去单一的按比例核销付费发展到现在单病种付费、总额控制付费、超额分担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但是由于疾病的多样性、患者的个体差异以及医学的不断发展，任何一种单一的付费方式都不能解决某些特殊情况（或者是医生所说的“特殊性”），这就需要医保部门，在保障患者利益的前提下不断创新付费方式，如组合式付费、按科别付费等。

四、充分利用医院管理法规、制度，加强与医院沟通。

卫生部门有针对医院、医生的法律、法规及管理体系，如《执业医师法》、《处方管理办法》、诊疗常规、护理常规、临床操作常规、医师职业道德规范。医保部门除要认真学习外，还要充分利用这些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运用到工作中。如对病历、处方的书写要求，我们只要按照相关要求检查、稽核就够了。同时还应该加强与医院的沟通，特别是对查房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医院医务科沟通，交流。医院医务科也有查房制度，医疗文书书写要求，我们反馈的信息有利于医务科督办，最终达到规范，达到监管目的。

编辑：杜圆圆

【 】 【发表评论】

相关新闻：

- 沂源县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与新农合对比分析(2010-08-31)
- 关于宁都县医疗保险的现状对策(2010-08-06)
- 基本医疗保障城乡一体化战略构想(2010-06-11)
- 县级居民医保影响职工医保的现实思考(2010-03-30)
- 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的思考(2010-03-09)

免责声明：

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或从本网站链接、下载，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资料或广告，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服务社会公众，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正确性或可靠性。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并提供身份证明、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

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招贤纳士

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04171号